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 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乙方(受托方): 西安方土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C 座 2208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朱富强

合同经办人: 宋思姚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就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设计工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双方声明和保证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订立。双方向对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

1.2 甲方、乙方系在中国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3 甲方、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第二章：设计咨询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需提交乙方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说明、任务书	1	电子文件或相 关图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设计红线图	1		
3.	地形图	1		
4	现有建筑立面实测图	1		
注：若乙方需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资料，望甲方提供				

1.2 乙方设计咨询范围

1) 设计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其设计咨询工作。工作阶段包括：现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

1.3 设计内容包括：

1.3.1 景观设计

1) 概念构思：包括功能、结构、空间形态、主题构思等；

2) 平面设计：包括空间的分区、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景观系统与视觉效果等；

3) 硬景设计：包括入口、边界围墙处理、地面处理、铺装材料和细部处理等；

4) 园林小品：包括小型园林构筑物、亭台、花架、景墙、花池、步行小径等；

5) 室外设施：设计和选择园内的陈设品如花盆、长凳及垃圾桶等，雕塑品及艺术品摆设的建议，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选型建议；

6) 竖向设计：竖向设计及地表排水设计；

- 7) 灯光设计：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灯具分布位置；
- 8) 给排水设计：消防、给水、污水、雨水、强弱电管网方案
- 9) 软景设计：提供植物设计，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植物品种，其中包括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及种植地被设计；

1.3.2 建筑设计

- 1) 建筑外立面改造；
- 2) 建筑屋面防水；
- 3)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
- 4)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

1.4 本合同设计项目工作阶段及成果

1.4.1 第一阶段：现场勘查

乙方设计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技术分析，深入了解基地情况和项目特点，并与甲方交流，充分做好设计前的准备工作。现场考察的主要目标是明确方案的可行性，协助业主确立整体设计思路和总体风格策略。乙方对已有的规划提出设想，突出景观概念。

1.4.2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

(1) 景观设计

- 1) 前期分析、设计策略；
- 2) 方案总平面图；
- 3) 分区放大平面；
- 4) 分析图（包含景区分布、功能布置、空间及场所分析、交通分析）；
- 5) 竖向设计图；
- 6) 种植设计大树及重要树种点位图（植物选型、参考照片）；
- 7) 主要区域局部放大图，重点轴线剖面图；
- 8) 景观建筑、小品示意图（平面、立面及文字说明）；
- 9) 照明设计图；
- 10) 重要节点效果图；
- 11) 效果示意图片；
- 12) 道路广场铺装意向图；
- 13) 软景部分：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植物目录表及植物组合意向图片，标志树位置，土壤造型概念平面图；

(2) 建筑设计

- 1) 建筑外立面改造效果图；
- 2) 建筑屋面防水剖面图；
- 3)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效果图；
- 4)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效果图及管网大样图；

(3) 工程造价估算；

以上最终成果内容提交数量：彩色 A3 文本二套，CAD 电子版 1 套。

- (4) 此阶段公共景观区域用时 5 日历天。

1.4.3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在方案经甲方认可，获得该阶段所需资料并收到甲方方案确认书通知后，乙方将进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

(1) 景观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书；
- 2) 总平面图；
- 3) 竖向设计图（平、剖面）；
- 4) 坐标定位放线图；
- 5) 铺装图；
- 6) 种植设计图、苗木表（包括品种、数量、规格、栽植方式、分枝点、特殊树形需特别交代）；
- 7) 道路广场铺装设计图及铺装做法图；
- 8) 局部放大平面图；
- 9) 节点详图，各大样平面、立面、剖面图；
- 10) 景观给水、排水和水景的布置图及系统图（留物业及绿化用水点）；
- 11) 景观配电平面及配电系统图；
- 12) 灯具选型示意图片；
- 13) 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图（平、立、剖面图及相关示意图片）；

(2) 建筑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
- 2) 建筑外立面改造立面图、窗户大样、工程做法；
- 3) 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做法；
- 4)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节点详图；
- 5)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详图和工程做法；

以上成果内容提交数量：蓝图文本八套，审图版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最终成果电子文件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

(3) 此阶段用时 10 日历天。

1.4.4 通知条款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认定均用书面形式认定，应有主设计师及项目主要领导的鉴认。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发出，发出当日为送达日，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传真机自动显示收件人的电传号码及接收代码时即被视为送达日。

第三章：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29.65 万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3.2 乙方基本服务费用根据不同阶段分列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18600.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177900.0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注：

1、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乙方提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合同相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任何义务。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方土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 1720 0150 5252 4801

3.其他：

3.1 本合同费用不包括：

- 1) 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图纸晒印费及相片、图片复印费；
- 2) 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将向甲方收回成本（根据甲方先前批准的工作范围）；
- 3) 模型制造（如甲方要求此类服务，则需支付双方同意的额外费用）。

3.2 甲方需委派一位负责人，负责确认乙方的设计方案。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或进行超出合同范围的设计工作，应被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3 因报批需要，乙方须为甲方加晒景观绿化报批图纸，具体要求以政府要求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签字盖章等服务，并配合甲方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审批工作；

第四章：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松，职务 经理 联系方式 1891517156，负责本工程一切对接、审批事宜。如甲方日后更换人选，必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另外，甲方还应提供关于场地条件的数据包括公用事业、地理条件、道路使用权、限制条件等，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由此造成的期限顺延以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章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期限超过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期限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并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投标书、专利技术及电子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

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4.1.7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对外宣传时使用乙方标识但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构成侵权的，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8 老旧建筑改造设计甲方需要提供安全性鉴定报告和建筑原有的设计资料，如无法提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周鹏坤，职务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5029187710，负责本工程一切对接、审批事宜。

4.2.2 乙方按本合同协定提交的内容、份数、在协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不再计取费用。

4.2.5 乙方向本项目的各媒体进行设计讲解和各宣传活动，若甲方特别要求乙方提供这服务，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4.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信息、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2.7 本项目设计中乙方需提供方案讲解服务，若甲方需要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4.2.8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9 乙方在老旧建筑改造设计中，不得对建筑原有结构进行更改，只对建筑进行立面装饰设计，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因乙方改造建筑结构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补充条款

5.1 合同终止

5.1.1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5.1.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退回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合同终止。

5.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2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5.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3 其他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 方: 西安方土园林景观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由签章的最后一方填写)